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4月10日,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(详见公司公告:临2020-017),会议同意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,增加监事会日常工作的部分内容,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拟修改内容公告如下:

在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二条后面增加一条:

第三条 监事会日常工作

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日常监督作用,促进公司科学决策、高效运作,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本季度公司安全、环保、经营管理、投资等事项,形成书面简报呈送公司监事。

原第三条及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, 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3日